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9#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益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29,9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2 人，董事许滔、周家玉、李爱兵、高波、李智勇、程虹、王宏林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继明、雷双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刘彬、刘坤、邓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姜益民、许滔、周家玉、何剑、周峻峰、樊硕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智勇、程虹、杨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何剑、周峻峰、樊硕真、杨帆为新任董事，原董事董朝阳、高波、李爱兵、王宏林不再连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均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2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人员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耿雅洁、王英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雷双组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耿雅洁、王英春为新任监事，原监事李汉萍、刘继明不再连任公司监事，其他监事均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29,9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6.18% 股份的股东姜益民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29,9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换届的议案》	7,164,91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曦、胡帅
-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姜益民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滔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家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剑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峻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樊硕真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智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帆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雅洁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英春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朝阳	董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波	董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爱兵	董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宏林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汉萍	监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继明	监事	离职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